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阜城罚决字（2025）第7号

当事人：杨志明，

你（单位）于2025年6月4日实施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6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在2025年6月4日保定盈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锦绣明珠花园项目中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阜平县住建局《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函》，证明当事人杨志明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证据二：《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杨志明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证据三：《限期整改通知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建议书》，证明当事人杨志明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证据四：《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杨志明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证据五：《安全隐患整改报告书》、《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复验书》证明当事人杨志明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已在限期内改正。

2025年8月2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保阜城罚先告字〔2025〕第7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冀保阜城罚听告字〔2025〕第7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该行为符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



权基准》（2025版）第153条（限期内改正的）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壹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有限责任公司阜平县支行（账号：100137656610010001）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阜平县住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阜平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5180064号。

阜平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9月18日

联系人：张俊秀 刘进

联系电话：0312-7221542

联系地址：阜平县桥西街

邮政编码：073299